

证券代码：600212

证券简称：江泉实业

编号：临 2019—038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九届二十六次（临时）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九届二十六次（临时）董事会议的通知。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九届二十六次（临时）董事会议，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，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达到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法定人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董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届满，鉴于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为保障公司平稳发展和有效决策，经公司控股股东提议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。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同意控股股东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名赵彤宇先生、邓院平先生、翟宝星先生、张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同意提名江日初先生、金喆女士、史剑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以上候选人名单，将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。

（1）审议通过赵彤宇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；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2）审议通过邓院平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；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3）审议通过翟宝星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；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4）审议通过张谦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；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(5) 审议通过江日初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；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(6) 审议通过金喆女士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；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(7) 审议通过史剑梅女士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；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选举的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均符合任职条件，其提名程序合规，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 在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四路 302 号江泉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泉实业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1 号）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附件：

董事候选人简历：

赵彤宇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11月出生，EMBA。历任中粮集团华夏长城酒业有限公司华中大区经理、产品经理，艾特维斯酒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全国营销总监，统一集团华东商贸（上海）公司总经理，上海高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销总监，楼兰酒庄股份有限公司全国销售总监，浙江金沃酒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。

邓院平，男，汉族，1988年12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、准保荐保代人及CFA二级。历任宁波国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经理，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行部投资经理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固有业务部投资经理，现任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总监。

翟宝星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8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专文化。历任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、进出口管理部经理，华盛江泉集团、沈泉庄党委办公室副主任。2016年5月至今，任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张谦，男，汉族，1990年4月生，国际商务硕士，历任上海坤为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研究员，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。2015年7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63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获证书。2015年8月至今，任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：

江日初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1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金融学博士。历任江西省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讲师、基建处副处长，厦门国际银行发展研究部处长，现任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、硕士生导师。

金喆，女，汉族，1982年9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法学硕士。历任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，英国罗夏信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律师，英国其礼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资深律师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资深顾问律师，现任常春藤资本法务总监兼合规负责人。

史剑梅女士，1963年4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。信用管理师一级。最近五年曾任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首席风控官、副总经理。现任职于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，兼任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上海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600708）独立董事。